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Care for The Elderly Association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C1114769 稅務局註冊編號：91/8561



親親 祖父母/長者

2025-26年度敬老護老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歡迎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申請

申請表格



截止報名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宗旨

資助以「親親祖父母／長者」為主題之服務或活動。

資助活動

- (一) 活動必須於**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進行。若不是在此段期間舉行，本會有權拒絕支付資助款項給予申請團體，並追回所有已發放之資助金額。
- (二) 申請資助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本港進行。
- (三) 申請資助的活動服務對象必須為居住在本港之長者。
- (四) 如活動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團體合作或曾參與「敬老護老愛心券」慈善籌款活動之團體，則予以優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團體的名稱，以便由本會甄選委員會審批。

資助性質

本會對任何活動提供的資助，僅屬推廣及鼓勵性質，本會對於資助活動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資助團體類別

申請團體類別	幼稚園 (或所屬家長教師會)	小學 (或所屬家長教師會)	中學 (或所屬家長教師會)
資助金額(上限)	港幣\$3,000元	港幣\$4,000元	港幣\$5,000元

提交申請表格數目

每個申請團體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格

更改申請表格之計劃事項

- (一) 申請截止後，所有申請團體不得提出任何修改事項。
- (二) 為公平起見，所有成功申請團體不得更改其計劃目的、服務對象及計劃內容之所有項目，惟活動時間、財政預算及「不獲資助之活動項目」不在此限。更改前必須先得到本會之同意方可實行，違者本會有權追回所有已發放之資助金額並撤銷資助。

結果公佈

甄選結果將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公佈。獲資助的團體，本會將於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有關結果，並會寄出書面通知。未獲電郵或書面通知的申請團體，可自行到本會網頁瀏覽或向本會職員查詢。



申請機構須知

- (一) 本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資助項目及金額。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否則甄選委員會有權撤銷資助。
- (二) 邀請本會委派代表出席獲資助活動。
- (三) 獲資助團體必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詳盡報告書予甄選委員會審核。
- (四) 獲資助團體須於出版刊物中，撰寫介紹本會之文章。
- (五) 獲資助團體製作任何有關獲資助活動的宣傳品，如單張、海報、紀念品、橫額和佈景板等，必須列明「此活動由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贊助」字句，以對本會作出鳴謝。
- (六) 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 (七) 獲資助團體於接獲資助通知後得知其申請計劃已獲其他團體（包括商業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慈善基金）金錢或商品贊助，必須儘快以書面通知本會。在一般情況下，本會只會獨立資助有關活動，獲資助團體須致函本會拒絕有關資助，如本會發現獲資助團體未有通知本會已接受其他團體的贊助，本會將有權扣減有關資助或撤銷資助。
- (八) 本服務計劃的申請資料將在服務計劃完成後2年內銷毀。
- (九)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申請團體及申請表資料只會作為申請推行「2025-2026年度敬老護老活動項目資助計劃」用途。
- (十) 本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申請表格之審核標準

- (一) 以「親親祖父母／長者」為主題
- (二) 具創意之計劃
- (三) 計劃之對象
- (四) 活動內容之詳盡性（包括財政預算）
- (五) 計劃之可行性
- (六) 獲得其他團體資助之可能性
- (七) 計劃中服務對象所屬之機構是否已同意參與其計劃
- (八) 是否曾獲本會資助
- (九) 是否曾參與「敬老護老愛心券」慈善籌款活動之團體
- (十) 本會鼓勵創新，曾獲批兩次資助的同類型活動將不予以優先考慮

註：(1) 以上審核標準及比重只供申請團體參考，最後決定權在於甄選委員會。

(2) 所有審核標準及比重將於每年作出檢討，並有機會作出修定、新增或刪改。



支出預算之審核標準

甄選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一)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士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二) 用於購置器材；
- (三)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四)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五) 飲宴聚餐活動；
- (六)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禮物；
- (七) 項目保險；
- (八) 義工津貼；以及
- (九) 導師費或講者費。

申請手續

填妥及提交網上表格



註：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

報告書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必須向本會呈交一份詳盡的報告書。內容包括：

- (一) 活動報告（包括：長者受惠人數、學生參加人數）。
- (二) 財政報告。
- (三) 活動照片（每項活動最少5-10張數碼檔案相片）。
- (四) 所有支出項目的正本單據。
- (五) 如該活動有製作宣傳品，獲資助團體須將有關樣本連同報告書一同呈交。

註：（1）正本的單據必須列明有關項目、數量、金額及購買日期，並以團體之印章來確認。

（2）本會有權拒絕支付資助金額予逾期遞交報告的獲資助團體。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206 6122與本會聯絡，或電郵 info@careelderly.org.hk 或瀏覽本會網頁 <http://www.careelderly.org.hk>。

